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401,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39,572,667 股）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15,829,06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5,401,73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英女士计划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830,7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6,92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3,84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401,734股
持股比例	1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9,572,6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29,067股

注：上表所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 英	55,401,734	12.95%	赵英与鹿有忠系夫妻关系
	鹿有忠	212,706,928	49.73%	赵英与鹿有忠系夫妻关系
	鹿 新	21,996,486	5.14%	赵英与鹿新系母女关系
	鹿有明	4,994,930	1.17%	鹿有明与鹿有忠系兄弟关系
	鹿有贵	5,398,831	1.26%	鹿有贵与鹿有忠系兄弟关系
	合计	300,498,909	70.26%	—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30,76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76,9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53,84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24 个月内，如个人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